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1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1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4年12月2日09:30（含）至2024年12月10日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优化表述如下：

“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3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二、《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理财产品费用-4.浮动管理费（如有）”优化表述如下：

“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

三、《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1.理财产品认购”中第5)款优化表述如下：

“5)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3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四、《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和金额要求”中第4)款优化表述如下：

“单笔申购上限：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3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对于平安理财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五、《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6.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条款：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处于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估值时。”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